

证券代码：870412

证券简称：海盟实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和程序，是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处理关联交易活动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关联方，在股东会上回避行使表决；
-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某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六)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士发表独立意见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当遵循：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四)协议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法人规定或关联自然人规定的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第十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二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公司在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方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述所指的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会并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

-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